

#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文件

陕动管发〔2024〕50号

## 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 关于举办 2024 年全省动物检疫检验员 技能大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，韩城市动物卫生监督所、杨陵区动物防疫站：

按照《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举办全省动物检疫检验员技能大赛的通知》（陕农函〔2024〕40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定于9月下旬组织举办2024年全省动物检疫检验员技能大赛。现就有关事项正式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时间和地点

(一) 时间。2024年9月24日至26日，24日上午报到，

24 日下午进行理论知识考试，25 日上午进行现场操作考试，26 日上午离会。

（二）地点。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招待所（高陵区东环城路与县门街交叉口正西方向 81 米左右）。

## 二、方式和内容

大赛采取理论考试和现场技能操作相结合形式进行，满分 100 分。

（一）理论考试。满分 100 分，理论成绩占 30%，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。题型分为单项选择、多项选择、判断、填空、简答。理论考试内容主要包括与动物卫生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检疫规程、规范性文件及兽医专业理论知识等。理论考试后，裁判组对试卷进行装订，集中评分。

（二）现场技能操作。满分 100 分，技能操作成绩占 70%。根据生猪屠宰同步检疫内容，共设置头蹄、咬肌、肺心肝、胃肠脾、胴体和旋毛虫等六个检疫岗位。裁判根据评分细则（见附件 1）对参赛选手的检疫步骤、口述、操作准确性、操作时间和熟练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

## 三、参加人员

10 个设区市各组成一支代表队参赛，每支代表队由 1 名领队、1 名技术指导和 3 名参赛选手组成，杨凌示范区与咸阳市共同组队，韩城市与渭南市共同组队；10 个设区市各报一名裁

判员，技术指导可兼裁判员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请各设区市务必于8月20日前将领队、技术指导、参赛选手及裁判员等参赛回执(见附件2)填写盖章后报我站检疫科。

(二) 大赛用检疫刀具由我站统一提供，参赛选手也可自备参赛检疫刀具。

(三) 大赛由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承办。比赛期间食宿等由会务组统一安排，往返交通由参赛单位自行解决。请各代表队人员携带身份证按时报到，因酒店接待能力有限，请勿超员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

联系人：王洁 13679288086

郭倩 18392957099

西安市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中心

联系人：吴眩 13289861756

高陵区动物卫生和屠宰工作站

联系人：乔国良 15229259599

附件:1.2024 年陕西省动物检疫检验员技能大赛操作细则  
2.2024 年陕西省动物检疫检验员技能大赛参赛回执



附件 1

## 2024 年陕西省动物检疫检验员技能大赛操作细则

检疫岗位	考核项目	基本操作技术要求	评分标准	分值
一、头蹄检查 (15 分; 时限 30s)	(一) 物突、 齿龈 (4 分)	1. 用检疫钩固定头部； 2. 用检疫刀轻触吻突、齿龈，观察有无水疱、溃疡、烂斑等。 3. 结果报告：吻突、齿龈有无水疱、溃疡、烂斑。	未用检疫钩固定，扣 1 分；(固定的位置方便操作即可) 未用检疫刀轻触吻突，扣 1 分； 未用检疫刀轻触齿龈，扣 1 分。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	1
		1. 用检疫钩分别钩住 2 个前蹄； 2. 用检疫刀轻触蹄冠、蹄叉部，观察有无水疱、溃疡、烂斑等。 3. 结果报告：蹄部有无水疱、溃疡、烂斑。	未用检疫钩住前蹄，每少钩一个扣 0.2 分； 未用检疫刀轻触前蹄，每少触一个扣 0.3 分；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2 分。	0.6
		1. 用检疫钩钩住放血孔； 2. 沿放血孔纵向切开下颌区； 3. 剖开两侧下颌淋巴结，视检有无肿大、坏死灶，切面是否呈砖红色，周围有无水肿、胶样浸润等病变。	未用检疫钩钩住放血孔，扣 1 分；(固定的位置方便操作即可) 未一刀纵向切开下颌区，扣 1 分； 左侧下颌淋巴结：未剖开或暴露不充分(暴露不到 1/3)，扣 3 分。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 右侧下颌淋巴结：未剖开或暴露不充分，扣 3 分。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3
	(三) 下颌 淋巴结 (9 分)	4. 结果报告：视检有无肿大、坏死灶，切面是否呈砖红色，周围有无水肿、胶样浸润等病变。		3

		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	1
<b>二、咬肌检查</b> <b>(5 分；时限 10s)</b>	<b>咬肌 (5 分)</b>	左侧咬肌：未用检疫钩固定头部扣 1 分；未一刀剖开咬肌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剖开或横切、剖面暴露不充分（深度少于 3 厘米），扣 2 分。（固定位置方便操作即可） 右侧咬肌：未用检疫钩固定头部扣 1 分；未一刀剖开咬肌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剖开或横切、剖面暴露不充分（深度少于 3 厘米），扣 2 分。（固定位置方便操作即可）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扣 1 分。	2 2 1
	<b>(一) 肺脏</b> <b>(6 分)</b>	1. 用检疫刀固定、检疫刀刮拭肺脏，视检肺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； 2. 用检疫刀触检弹性，检查肺实质有无坏死、萎陷、气肿、水胂等； 3. 剖开一侧支气管淋巴结，检查有无出血、淤血、渗出物等； 4. 结果报告：肺脏大小、形状、色泽是否正常；有无坏死、纤维素性渗出物等；支气管淋巴结有无出血、实变、淤血、肿胀、坏死等。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 1 1 3 1
<b>三、肺心肝检查(18 分；时限 60s)</b>	<b>(二) 心脏</b> <b>(6 分)</b>	1. 用检疫钩固定心脏，视检心包，切开心包膜检查有无变性、心包积液、渗出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等病变； 2. 用检疫钩固定心脏，在与左纵沟平行的心脏后缘房室分界处纵剖心脏，检查心内膜、心肌、二尖瓣、三尖瓣、主动脉瓣和二尖瓣的，扣 1 分；未充盈，扣 1 分；未一刀剖开的，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 4 4

		血液凝固状态，有无虎斑心、菜花样赘生物、寄生虫等。 3. 结果报告：心脏血液凝固状态，有无变性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虎斑心、菜花样赘生物、寄生虫等。	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1 分。	1
		1. 用检疫刀刮拭肝脏表面，视检肝脏，观察肝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； 2. 用检疫刀触压肝脏弹性，观察有无淤血、肿胀、变性、黄染、坏死、硬化、肿瘤、结节、纤维素性渗出物、寄生虫等病变； 3. 用检疫钩翻转肝脏，钩住肝门，剖开肝门淋巴结，检查有无出血、淤血、肿胀、肿瘤、坏死等。 4. 结果报告：肝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是否正常；有无淤血、肿胀、变性、黄染、坏死、硬化、肿瘤、结节、纤维素性渗出物、寄生虫等；肝门淋巴结有无出血、淤血、肿胀、坏死等。	未用检疫刀刮拭肝脏表面，扣 1 分； 未用检疫刀触压肝脏弹性，扣 1 分； 未剖开或淋巴结剖面暴露不充分，扣 3 分。未用检疫钩翻转肝脏，扣 1 分；未钩住肝门的，扣 1 分；未一刀剖开淋巴结的，每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
三、肺心肝 检查(18分； 时限 60s)	(三) 肝脏 (6分)		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	1
		1. 用检疫刀背从上至下刮拭脾脏表面（脾脏长度三分之二以上），视检形状、大小、色泽； 2. 用检疫刀背按压脾脏，触检弹性，检查有无肿胀、淤血、颜色变暗、质地变脆、坏死灶、边缘出血性梗死、被膜隆起及粘连等。 3. 结果报告：脾脏大小、形状、色泽是否正常；有无显著肿胀、淤血、坏死灶、边缘出血性梗死、被膜隆起及粘连等症状；	未用检疫刀背刮拭脾脏，扣 0.5 分；未从上至下刮拭或刮拭长度小于脾脏三分之二，扣 0.5 分； 未用检疫刀背按压脾脏，扣 1 分。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1 分。	1
	(一) 脾脏 (3分)			
四、胃肠脾 检查(11分； 时限 30s)				

<p><b>四、胃肠脾检查(11分;时限30s)</b></p>	<p>(二) 胃和肠(8分)</p> <p>1. 扇形展开肠系膜，视检肠浆膜，观察大小、色泽、质地，检查有无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；对肠系膜淋巴结做长度不少于20厘米的弧形切口，检查有无增大、水肿、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溃瘍等病变；</p> <p>2. 充分暴露胃部，视检胃浆膜，观察大小、色泽、质地，检查有无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。</p> <p>3. 结果报告：(1) 胃肠浆膜大小、色泽、质地是否正常，有无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胶冻样渗出物和粘连；(2) 肠系膜淋巴结有无淤血、出血、坏死、溃疡等病变。</p>	<p>1. 扇形展开肠系膜，未扇形展开肠系膜，扣1分；</p> <p>未剖开或肠系膜淋巴结剖面暴露不充分，扣3分。淋巴结弧形切口长度小于20厘米，扣1分；胃肠划破，扣1分；淋巴结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</p> <p>未充分暴露胃部(暴露少于2/3)，扣2分。</p>	<p>1</p> <p>3</p> <p>2</p>		
<p>(一) 整体检查(3分)</p> <p>1. 用检疫刀在胴体表面刮拭，检查皮肤有无淤血、出血、疹块、黄染、脓肿和其他异常等。</p> <p>2. 结果报告：皮肤有无淤血、出血、疹块、黄染、脓肿和其他异常等；</p>	<p>1</p>	<p>2</p>	<p>未用检疫刀在胴体表面刮拭检查的，每少一侧扣1分；</p> <p>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1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		
<p>五、胴体检查(37分;时限80s)</p>	<p>(二) 腹股沟浅淋巴结(7分)</p>	<p>1. 纵向剖检左右两侧腹股沟浅淋巴结，检查有无淤血、水肿、出血、坏死、增生等病变。</p> <p>2. 报告结果：腹股沟浅淋巴结有无淤血、水肿、出血、坏死、增生等病变；</p>	<p>3</p>	<p>左侧淋巴结：未用检疫钩固定皮下组织，扣0.5分，未剖开或横切、未暴露或暴露不充分，扣3分；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1分，扣完为止；</p> <p>右侧淋巴结：未用检疫钩固定皮下组织或不是反架固定的，扣0.5分，未剖开或横切、未暴露或暴露不充分，扣3分；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 <p>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1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0.2分，扣完为止。</p>	<p>1</p>

<p><b>(三) 髓内淋巴结 (7分)</b></p> <p>1. 纵向剖检左右两侧髓内淋巴结，检查有无淤血、水肿、出血、坏死、增生等病变。 2. 结果报告：髓内淋巴结有无淤血、水肿、出血、坏死、增生等病变；</p>	<p>左侧淋巴结：未剖开或横切、未暴露或暴露不充分，扣 3 分；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3 右侧淋巴结：未剖开或横切、未暴露或暴露不充分，扣 3 分；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3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2 分，扣完为止。1</p>
<p><b>(四) 腰肌 (7分)</b></p> <p>1. 沿荐椎与腰椎结合部两侧顺肌纤维方向切开不少于 10 厘米切口，检查有无猪囊尾蚴。 2. 结果报告：有无猪囊尾蚴。</p>	<p>左侧腰肌：未剖开或剖面暴露不充分，扣 3 分；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；3 右侧腰肌：未剖开或剖面暴露不充分，扣 3 分；未一刀剖开，多一刀扣 1 分，扣完为止。3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报告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扣 1 分。1</p>
<p><b>五、胴体检査 (37分；时限 80s)</b></p> <p>(1) 骨骼 (13分)</p> <p>1. 剥离两侧肾被膜，视检肾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； 2. 触检肾脏观察有无贫血、出血、淤血、肿胀等病变； 3. 纵向剖检一侧肾脏，检查切面皮质部有无颜色变化、出血及隆起等。 4. 结果报告：肾脏形状、大小、色泽是否正常；有无贫血、出血、淤血、肿胀等；肾脏切面皮质、髓质有无颜色变化、出血及隆起等。</p>	<p>左侧肾脏：未剥离肾被膜或用手剥离的，扣 4 分；未用检疫刀背触碰肾脏的，扣 1 分（因病变不能剥离的，不扣分）5 右侧肾脏：未剥离肾被膜或用手剥离的，扣 4 分；未用检疫刀背触碰肾脏的，扣 1 分（因病变不能剥离的，不扣分）5 未剖开或未充分暴露肾皮质和髓质，或横断斜断肾脏，肾脏落地的，扣 2 分2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者报告结果有一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即扣 1 分；报告结果无误前提下每少报一项，扣 0.1 分，扣完为止。1</p>

	(一) 视检 (2.5分)	1. 撕去左、右膈脚共4面肌膜，进行感官检查。 2. 结果报告：有无异常。	少撕一面肌膜，扣0.5分；少观察一面，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不报告检疫结果或报告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扣0.5分。	2 0.5
六、旋毛虫检查(14分；时限220s)	(二)样品准备 (5分)	1. 在左、右两侧膈脚每一面顺肌纤维各剪取3个麦粒大小的肉粒，共12粒，均匀放在载玻片上，排成两排。 2. 另取一载玻片盖在肉粒上，用力适度压成厚度均匀薄片(压片前载玻片上肉粒之间不能粘连，压片后，肉粒肉汁不能压出载玻片)。	未顺肌纤维方向剪取肉样，扣0.5分； 取样每少1粒，扣0.4分； 肉粒粘连，扣0.5分； 肉粒、肉汁压出载玻片，扣0.5分； 总分5分，扣完为止。	5
	(三)镜检 (6.5分)	1. 按照要求放置显微镜上逐粒镜检。 2. 结果报告：有无旋毛虫。	镜检每少看1粒，扣0.4分； 视野中肌纤维不清晰，扣2分。 总分6分，扣完为止。	6
	合计		不报告检疫结果或报告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，扣0.5分	0.5
	备注	标准用时为430s，实际用时每超过30s，总成绩扣1分。报告检疫结果报告与操作同步进行。	100	

附件 2

**2024 年陕西省动物检疫检验员技能大赛参赛回执**

市(区) (盖章) :

联系人:

电话:

人员类别	姓名	性别	单 位	职务/职称	联系电话	备注
领 队						
技术指导						
裁 判						
参赛选手						
参赛选手						
参赛选手						

---

抄送：省农业农村厅，各市区农业农村（畜牧兽医）局

---

陕西省动物卫生与屠宰管理站办公室 2024年8月13日印发